

東協加一對我國產業的影響

一、前言

根據 IMF¹的研究，過去二十餘年來亞洲經濟成長多半是靠區域內貿易 (Intra-regional trade) 成長來驅動的，亞洲區域內的貿易由 1986 年的 23% 增加至 2006 年的 41%，而區域內貿易主要成長的原因，是各國與大陸的貿易往來日趨密切，至少貢獻 60% 以上的區域內貿易成長，且貢獻度日增。然而，亞洲國家與工業化國家的貿易也日趨密切，這是由於大部分亞洲區域內貿易行為是區域間供應鏈的生產分工關係，尤其是中間財貨的出口，再經由大陸組裝加工成為最終財貨後出口至工業化國家，因此東亞各國的合作日趨緊密，也使得東亞新興經濟體對全球經濟影響力持續攀升。本文將從東協加一之進程談起，並分析東協加一之競合關係，以及我國與東協加一各國的經貿關係，最後則探討東協加一可能對我國產業造成的影響。

二、東協加一之進程

近十餘年來東協與大陸的貿易額成長速度十分驚人，除了 1998 年發生金融危機之外，每年均呈現成長趨勢。而去(2008)年大陸占東協總貿易的比重達到 11.3%，在東亞各國中，僅次於日本。除了貿易之外，長期重視引進外資的大陸，近年來開始積極推進企業「走出去」的對外投資戰略，而東亞成為大陸企業對外投資的首選目的地。去年東協外人直接投資流入，大陸排名第 9，約佔總投資金額的 2.4%，而投資金額較 2006 年成長 41.5%。正因大陸與東協經貿關係日益深化，大陸於 2000 提出與東協之間建立 FTA 的構想，2001 年雙方同意於 10 年內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區，2002 年 11 月簽署「東協—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China, FA)，2004 年 1 月「早期收穫計畫 (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正式實施，2004 年 11 月簽署「貨物貿易架構協議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2007 年簽

¹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Apr. 08.

署「服務貿易協議(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去年 11 月東協與大陸雙方就「東協—大陸投資協定」達成共識，今(2009)年 8 月 15 日東協與大陸經濟部長們於在曼谷舉行的「第 41 屆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上簽署了「東協—大陸投資協定」，該「投資協議」包括 27 個條款，透過雙方相互給予投資者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和投資公平公正待遇，提高投資相關法律法規透明度，為雙方投資者創造自由、便利、透明及公平的投資環境，與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這也意味著「東協—大陸自由貿易區」(ACFTA)的主要談判工作已完成，該自由貿易區將如期於 2010 年全面建立完成。而新加坡在「東協—大陸自由貿易協定」的框架下，率先一步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與大陸達成「星中自由貿易協定」，使得新加坡成為首個與大陸簽署全面自由貿易協定的亞洲國家。

表 1 東協加一之進程

時間	進程	主要內容
2001	FTA 倡議	2001 年 11 月第 4 屆「東協加三」高峰會議期間，由大陸總理朱鎔基所倡議
2002	簽署「東協 - 大陸全面經濟伙伴架構協定」	架構協定為大陸 -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實施內容與協商進程定調
2004/1	「提前收割計畫」開始實施	「提前收割計畫」首批包括多項農漁牧產品(部分工業產品)的關稅減免，且由大陸單方面先對從東協進口的產品關稅進行減免。
2004/11	東協—大陸自由貿易區「貨物貿易架構協定」	ASEAN6 與大陸應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將提列為 Normal Track 之 40% 產品項目調降稅率至 5% 以下；2007 年 1 月 1 日(以下各期程皆為 1 月 1 日)前將 Normal Track 之 60% 產品項調降稅率至 5% 以下；2010 年前撤銷關稅；另各國可提列少部分例。
2007	大陸與東協相互開放服務業貿易	將合作關係由雙邊貿易擴大到旅遊、資源開發、區域安全與智慧財產權等經濟領域。於 2007 年 7 月開始執行第 1 階段服務貿易自由化
2009/8	簽署「東協—大陸投資協定」	為雙方投資者創造自由、便利、透明及公平的投資環境，與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東協—大陸自由貿易區」(ACFTA)的主要談判工作已完成
2010	大陸與東協六國建立自由貿易區	相互開放市場，雙方超過 90% 的產品(約有 7000 種)貿易關稅將降為零，實現貨物貿易自由化。
2015	大陸與東協十國建立自由貿易區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三、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競合關係

東協各國對大陸貿易依存度最高的國家依序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與柬埔寨，而汶萊、印尼、緬甸與寮國依存度較低，皆在 10% 以下。其中對大陸順差金額較大的國家為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泰國，去年順差金額皆在 100 億美元左右。而新加坡與越南對大陸的逆差金額逐年增加，去年貿易逆差金額分別為 121.5 億美元及 107.8 億美元。其中汶萊、印尼、寮國、緬甸與越南主要出口礦產品或是工業品上游原料至大陸，而自大陸進口機電產品與工業製品。而柬埔寨主要產業為紡織成衣業，因此與大陸主要進出口商品皆為紡織品及原料，主要為紡織業中上游產品，如棉花、人造纖維、針織品等，也進口一部分的下游製成品，因此在東協加一貿易自由區形成後，雖柬國自大陸進口中上游原料與中間財的成本下降，但在紡織品成品市場也可能面臨大陸的競爭威脅。

此外，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與大陸主要進出口商品皆為機電產品，但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新加坡多以出口生產機電產品中上游零組件，如晶圓與處理器，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在處理器及控制器產品與大陸有大幅的順差，反之，新加坡因進口消費電子產品與船舶等產品，使其與大陸逆差居於東協之冠。泰國多出口生產最終電腦產品的零件，又以磁碟機為大宗，也是與大陸最大的順差來源，其次為處理器及控制器。

表 2 2008 年東協與中國大陸主要貿易商品

	對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商品	自中國大陸主要進口商品
汶萊	礦產品；纖維素漿、紙張	卑金屬及製品；機電產品；紡織品及原料；陶瓷；玻璃；傢俱、玩具、雜項製品
柬埔寨	紡織品及原料；塑膠、橡膠；木及製品；活動物；動物產品	紡織品及原料；機電產品；陶瓷；玻璃
印尼	礦產品；動植物油脂；塑膠、橡膠；纖維素漿；紙張；化工產品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化工產品；紡織品及原料
寮國	礦產品；木及製品；卑金屬及製品；植物產品；塑膠、橡膠	機電產品；運輸設備；卑金屬及製品
馬來西亞	機電產品；動植物油脂；塑膠、橡膠；礦產品	機電產品；紡織品及原料；卑金屬及製品；光學、鐘錶、醫療設備；化工產品
緬甸	木及製品；植物產品；礦產品；塑膠、橡膠；活動物、動物產品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運輸設備；紡織品及原料；化工產品
菲律賓	機電產品；礦產品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紡織品及原料；化工產品
新加坡	機電產品；礦產品；塑膠、橡膠；化工產品	機電產品；運輸設備；卑金屬及製品；紡織品及原料；礦產品
泰國	機電產品；塑膠、橡膠；礦產品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化工產品；紡織品及原料
越南	礦產品；機電產品；植物產品；塑膠、橡膠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紡織品及原料；化工產品；礦產品；運輸設備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進出口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在投資方面，東亞經濟成長具有典型的投資主導特點，區域投資合作是維持區內投資穩定成長的主要動力，近期東協各國紛紛推出了一些與區域投資合作十分有利的政策，長期重視引進外資的大陸，在繼續保持引進外資適度成長的同時，又開始積極推進企業「走出去」對外進行投資的戰略，而東協即為大陸企業對外投資的首選目的地。由東協前十大 FDI 流入國(表 3)，東協前十大外人直接投資流入，以歐盟 25 國為首，其次為日本，而去年大陸在東協 FDI 流入中排名第 6，總投資金額為 14.4 億美元，較 2006 年成長 42.5%，顯見大陸投資對東協各國重要性日益提高。

表 3 東協前十大 FDI 流入國

單位：百萬美金，%

	總值				佔總 FDI 流入的比重			
	2006	2007	2008	2006-2008	2006	2007	2008	2006-2008
EU-25	10,672.2	18,383.5	14,931.5	43,987.3	19.4	26.5	24.8	23.5
ASEAN	7,602.3	9,408.6	11,069.7	28,080.6	13.8	13.5	18.4	15.0
日本	10,222.8	8,382.0	7,601.0	26,205.7	18.6	12.1	12.6	14.0
美國	3,406.4	6,345.6	3,169.4	12,921.4	6.2	9.1	5.3	6.9
其他中南美國家	3,678.2	2,109.5	957.2	6,744.9	6.7	3.0	1.6	3.6
百慕達	1,324.9	2,777.7	1,745.8	5,848.4	2.4	4.0	2.9	3.1
韓國	1,253.8	3,124.7	1,278.3	5,656.8	2.3	4.5	2.1	3.0
開爾曼群島	3,515.4	787.2	1,198.5	5,501.1	6.4	1.1	2.0	2.9
中國大陸	1,016.2	1,226.9	1,437.8	3,680.9	1.8	1.8	2.4	2.0
香港	1,278.8	1,622.4	619.4	3,520.6	2.3	2.3	1.0	1.9
十大來源國	43,971.0	54,168.1	44,008.7	142,147.7	80.0	78.0	73.1	75.9
其他	10,996.2	15,313.5	16,166.1	45,117.5	20.0	22.0	26.9	24.1
總計	54,967.2	69,481.6	60,174.7	187,265.2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ASEAN Trade Database (compiled from data submission and/or websites of ASEAN Member Countries'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s and other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貿易自由化的雙重目標，一方面可吸引外國投資成為生產中心，另一方面亦可促進區域內國家間的貿易交易。觀察東協各國與大陸主要貿易商品，可以發現大陸為東協各國出口電子產品、棕櫚油、天然橡膠與石油的主要市場，以及進口各種機械設備與工業半成品的重要來源地，由此可知，在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形成後，雙方皆可因進出口成本下降而因此而受惠，有助於深化雙方之分工關係，為雙方創造最大利益。不過部分產業，如包括化學、紡織品、製鞋和皮製品、電子、陶瓷、食品和飲料以及鋼鐵等產品，若雙方生產同質性較高的產品，則雙方在東協加一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有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四、台灣與東協加一各國的經貿關係

1990 年代開放投資大陸後，由於地理、語言及風俗與我國相近，於是成了我國投資的首選目標，根據大陸「商務部」的資料，累計至去年底，我國在大陸實際投資金額為 476.6 億美元，為對大陸投資第五大國；而根據我國投審會的資料，累計至去年底為止，我對大陸投資金額為 755.6 億美元，佔我國對外投資的比重超過 5 成，而早期台商赴大陸投資以中小企業或個人投資為主，主要以投資傳統產業為主，如食品業、紡織成衣業、家具、玩具業等，目前則以上市上櫃或大型企業為主體，投資產業大多為資本密集度較高的產業有關，如電子電器產品業、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與化學品製造業等。

東協為我國 1980 年產業外移主要地區，而大陸的磁吸效應使得我國廠商投資東協的金額日益減少，但仍在東協外人投資中占有一席之地。我國在泰國投資佔該國外人投資第 3 位（次於日、美），居馬來西亞外人投資第 3 位（次於美、日），居菲律賓外人投資第 7 位，居印尼外人投資第 8 位，居越南外人投資第 1 位，居柬埔寨外人投資第 3 位（次於馬來西亞及大陸）。由於台商赴東協各國投資，主要係受當年台幣大幅升值、工資高漲影響，因此投資產業多以勞力密集度高，且多以中小企業為主，主要投資產業包括紡織成衣業、製鞋業、家具業、金屬製品以及食品加工業。而大企業投資的產業大多為資本密集度較高的產業，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金融業及石化業等。

表 4 我國在東協加一各國投資情況

單位：百萬美金

國別	累計至 2008 年投資金額	主要投資產業
中國大陸	75,560.46	早期以傳統產業為主，如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紡織成衣、金屬製品業等；後期大多為資本密集度較高的產業，如電子電器產品業、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與化學品製造業等。
印尼	13,837.22	家具業、紡織業、鞋業、非鐵礦石業、金屬製品業、貿易服務業及農業種植等。
泰國	12,253.70	電子（以生產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為大宗）、化學、紡織、建築、金融、運輸、珠寶、旅遊等。
馬來西亞	10,127.65	早期投資產業以傳統產業為主，如基本金屬製品、紡織製品、木材與木材製品業，後期則以技術與資本密集產業為主，如電器與電子製品業、石油提煉及產品。
越南	19,762.79	農林業、水產養殖業、紡織成衣、製鞋業、家具、食品加工業與水泥業。
新加坡	5,439.44	金融保險、電子電器、運輸。
菲律賓	1,841.78	水泥、紡織成衣、機械設備、橡膠及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等。
柬埔寨	403.24	紡織成衣業、木材加工業、服務業、農業暨食品加工業、製鞋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本文自行整理。

在貿易關係方面，2008 年我國與大陸總金額為 982.7 億美元，佔我國貿易總額 19.8%，為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 第 2 大進口市場，我國對大陸順差金額為 313.9

億美元。同年我國出口東協金額為 389.27 億美元，自東協進口金額為 256.78 億美元，分居我第 2 大出口市場與第 4 大進口市場。我國前 20 大貿易夥伴中，東協就占了 6 個，依序為新加坡（第 6）、馬來西亞（第 9）、印尼（第 11）、越南（第 12）、泰國（第 14）、菲律賓（第 15）等。其中除了印尼對我依存度較低外，其餘國家對我依存度皆高於我國對其依存度。其中我對新加坡與越南貿易順差金額在 67 億美元左右，我對印尼貿易逆差金額則為 37.2 億美元。

在進出口產品方面，我對東協加一主要貿易商品以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礦物燃料、機器及機械用具以及鋼鐵為主。就各國與我貿易結構而言，汶萊、印尼、寮國與緬甸對我出口產品大多以原物料為主，如金屬、石油、木材等；而紡織業為柬埔寨及越南對我主要出口產品，大多以成品為主，而我則對其輸出紡織業中上游端產品。我國與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雙方貿易結構相似，多為工業製品，如機電產品、化工產品、卑金屬及其製品等；機電產品佔出口大宗，但我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新加坡同樣以積體電路及微組件為主要出口產品，泰國以電腦硬碟及光碟機為出口最大項目，我與大陸同樣以處理器及控制器為主要貿易商品；但因為產品性質不同，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我國資訊電子產業為水平分工關係，與我國與中國、泰國為垂直分工關係。

整體而言，我國與東協貿易分工模式分為三類，一類如汶萊、印尼、緬甸等出口原物料至我國，自我國進口工業製品。一類如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與我國同樣以電子產品為出口主力的國家。另一類則是以投資帶動的貿易效果，例如中國及越南，因此我國產品在中國與越南的進口市場占有率相較於其他東亞國家高。

表 5 2008 年東協加一與台灣主要貿易商品

	對台灣主要出口商品	自台灣主要進口商品
中國大陸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化工產品；光學鐘錶、醫療設備；礦產品	機電產品；光學、鐘錶、醫療設備；化工產品；塑膠、橡膠；卑金屬及製品
汶萊	卑金屬及製品；活動物、動物產品	卑金屬及製品；光學、鐘錶、醫療設備；機電產品；陶瓷；紡織品及原料；纖維素漿；紙張；塑膠、橡膠
柬埔寨	紡織品及原料；植物產品；鞋靴、傘等輕工產品；塑膠、橡膠	紡織品及原料；皮革製品；箱包；傢俱、玩具、雜項製品
印尼	礦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化工產品	礦產品；機電產品；化工產品；卑金屬及製品；紡織品及原料
寮國	卑金屬及製品；木及製品；紡織品及原料	紡織品及原料；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纖維素漿；紙張
馬來西亞	礦產品；機電產品；化工產品；木及製品；卑金屬及製品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塑膠、橡膠；化工產品
緬甸	木及製品；植物產品；活動物、動物產品	紡織品及原料；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塑膠、橡膠；化工產品

	對台灣主要出口商品	自台灣主要進口商品
菲律賓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礦產品	機電產品；礦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塑膠、橡膠；化工產品
新加坡	機電產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塑膠、橡膠	機電產品；礦產品；卑金屬及製品
泰國	機電產品；塑膠、橡膠；食品、飲料、煙草；化工產品；植物產品	機電產品；卑金屬及製品；化工產品；紡織品及原料；活動物、動物產
越南	紡織品及原料；卑金屬及製品；機電產品；塑膠、橡膠；植物產品；化工產品	礦產品；紡織品及原料；卑金屬及製品；機電產品；化工產品；塑膠、橡膠

資料來源：台灣海關進出口資料、中國海關進出口資料，本文自行整理。

五、東協加一對我國產業的影響

東協加一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可分為三部份：一為對我國出口的影響，包括大陸原自我國進口的商品改向東協進口，以及東協原自我國進口的商品改自大陸進口；第二則是大陸與東協國家相互投資，結合雙方之優勢，在國際市場（包括在台灣市場）上與我國產業競爭；最後為我國產業外移至東協加一會員國境內投資設廠生產，以享受自由貿易區的優惠。

就我國主力出口產業而言，電子產品由於日本、韓國、大陸、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均已簽署資訊技術協定 I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因此我國出口至這些國家的多數電子產品均可享受零關稅的優惠，因此多不受影響；就鋼鐵業而言，目前中國鋼鐵產品平均進口關稅約為 8.0%，但我國主要出口至大陸的多數鋼鐵產品用於加工出口較不受影響，且這些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國非東協國家，而是日本與韓國，因此東協加一對我國鋼鐵業出口至中國的影響較小；反之，我國主要出口至東協的鋼鐵細項產品，進口關稅稅率普遍偏高，因此部分業者為因應東協加一所帶來的負面衝擊，近年來積極在東協投資鋼鐵廠，再加上近期大陸積極投資東協鋼鐵產業，整體而言，東協加一對我國鋼鐵業的發展影響頗深。

以我國主要出口塑化產品而言，去年大陸佔我國主要塑化產品（ABS、聚丙烯、PTA 等）總出口的比重高達 40%，而大陸塑化原料進口稅率平均在 6.5% 左右，2010 年東協 10 國與大陸將依其「自由貿易協定」大部分實施互免關稅，對台灣塑化產品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受到相當的威脅。就石化原料而言，我國的主要競爭對手國為日本及韓國，因此東協加一對我國的影響較小，東協加三影響較大；就紡織業而言，我國主要出口品為上游合成纖維產品，大陸進口關稅為 10%，但多數產品用於加工出口，因此受到的影響較小。

以機械業來說，工具機、木工機械與塑膠及橡膠機械都是我國機械產業中相

當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大部分產品大陸進口關稅為 0%，因此影響相對較小。

至於大陸與東協相互投資方面，目前大陸對東協的投資遠小於東協在大陸的投資，再加上大陸投資的主要項目皆以勞力密集或上游原物料產業為主，投資金額較小，且與我國產業結構不同，因此東協加一相互投資對我國產業的影響甚小。

六、結論

東協—大陸自由貿易區即如期於 2010 年全面建立完成，就大陸與東協的經貿關係而言，大陸為東協各國出口電子產品、棕櫚油、天然橡膠與石油的主要市場，以及進口各種機械設備與工業半成品的重要來源地，由此可知，在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形成後，雙方皆可因進出口成本下降而因此而受惠，有助於深化雙方之分工關係。不過部分產業，如包括化學、紡織品、製鞋和皮製品、電子、陶瓷、食品和飲料、以及鋼鐵等產品，若雙方生產同質性較高的產品，則雙方在東協加一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有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以我國與東協加一各國的經貿關係而言，在 1980 年代我國在東協國家投資的產業主要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1990 年代之後，我國轉向投資大陸，對東協的投資快速減少；而我國在大陸投資的產業，早期以勞力密集型產業為主，但後期則以資本密集產業為主。以貿易分工模式來說，我國與東協貿易分工模式分為三類，一類如汶萊、印尼、緬甸等出口原物料至我國，自我國進口工業製品。一類如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與我國同樣以電子產品為出口主力的國家。另一類則是以投資帶動的貿易效果，例如中國及越南，因此我國產品在中國與越南的進口市場占有率相較於其他東亞國家高。

就東協加一對我國的影響而言，影響較大的產業為鋼鐵業及塑化產品，若我國無法與這些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這些產業將有可能外移，對我國就業將有不利的影響。在服務貿易及雙邊投資方面，由於東協加一各國服務業發展相對不成熟，再加上東協與大陸雙方投資金額較不對等，且與我產業結構相異，因此這部份對我影響較小。整體而言，我國可透過適當的管道，與東協加一各國針對特定產業、項目的方式進行討論，並輔導業者因應方法，才能將所造成的衝擊降至最低。

<李慧萍>

參考資料：

1. 李佳貞、金秀琴 (2006), 「東協加一、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對我國出口之可能影響」, 經濟研究, 第六期, 頁 187-216。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cweb.trade.gov.tw/mp.asp?mp=1>。
3. 洪財隆 (2004) 「中國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進程內容與效應」, 當代中國研究, 第 4 期, 頁 13-17。
4.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
5. 海關綜合訊息資訊網, <http://www.china-customs.com/>。
6. 中國大陸 - 東盟自由貿易區, <http://www.cafta.org.cn/>。